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

- (i)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邱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邱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ii) 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因其他工作承諾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蔡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蔡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iii) 張新彬博士（「張博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張博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對邱先生、蔡先生及張博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表示謝意。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繼上述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下列規定：

-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3)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4)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5)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6)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